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27488191W
项目编号	SCJCJCSYXGS1-14483-0001



182312050358

# 检测报告

JC 检 字(2023)第 070429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省宜宾宜泉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做评价。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泰山南路 186 号

邮 编：611731

电 话：028-87862858

传 真：028-87862858

## 一、检测内容

受四川省宜宾宜泉酒业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对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 并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四面山酒业路。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3。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3.07.08	微浊、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DA002	垂直管道距地 8m	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12	/	/	正常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西侧厂界外	2023.07.08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2023.07.08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持续风向	<0.3	晴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2023.07.08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持续风向	<0.3	晴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2。

表 4-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2 型	JC/YQ159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	JC/YQ083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7 $\mu$ 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530	JC/YQ352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JC/YQ262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YQ263	0.01mg/m <sup>3</sup>

表 4-2 采样仪器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C/YQ371
无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JC/YQ222、JC/YQ294、JC/YQ295

## 五、分析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废气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六、检测结果与评价

说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

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72	7.70	7.71	/	6~9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7.0	6.3	6.5	8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2	31	30	400
色度 (稀释倍数)	4	4	4	/	80
氨氮 (mg/L)	1.20	1.09	1.02	1.10	30
总氮 (mg/L)	31.2	28.4	29.2	29.6	50
总磷 (mg/L)	0.28	0.30	0.28	0.29	3.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表 6-2 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3.07.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3	2179	2284	2229	/	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9	2.89	3.22	3.1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3.19)	<20 (2.89)	<20 (3.22)	<20 (3.10)		120
		排放速率 (kg/h)	7.09×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7.35×10 <sup>-3</sup>	6.91×10 <sup>-3</sup>		1.12

备注:1、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sup>3</sup>。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破碎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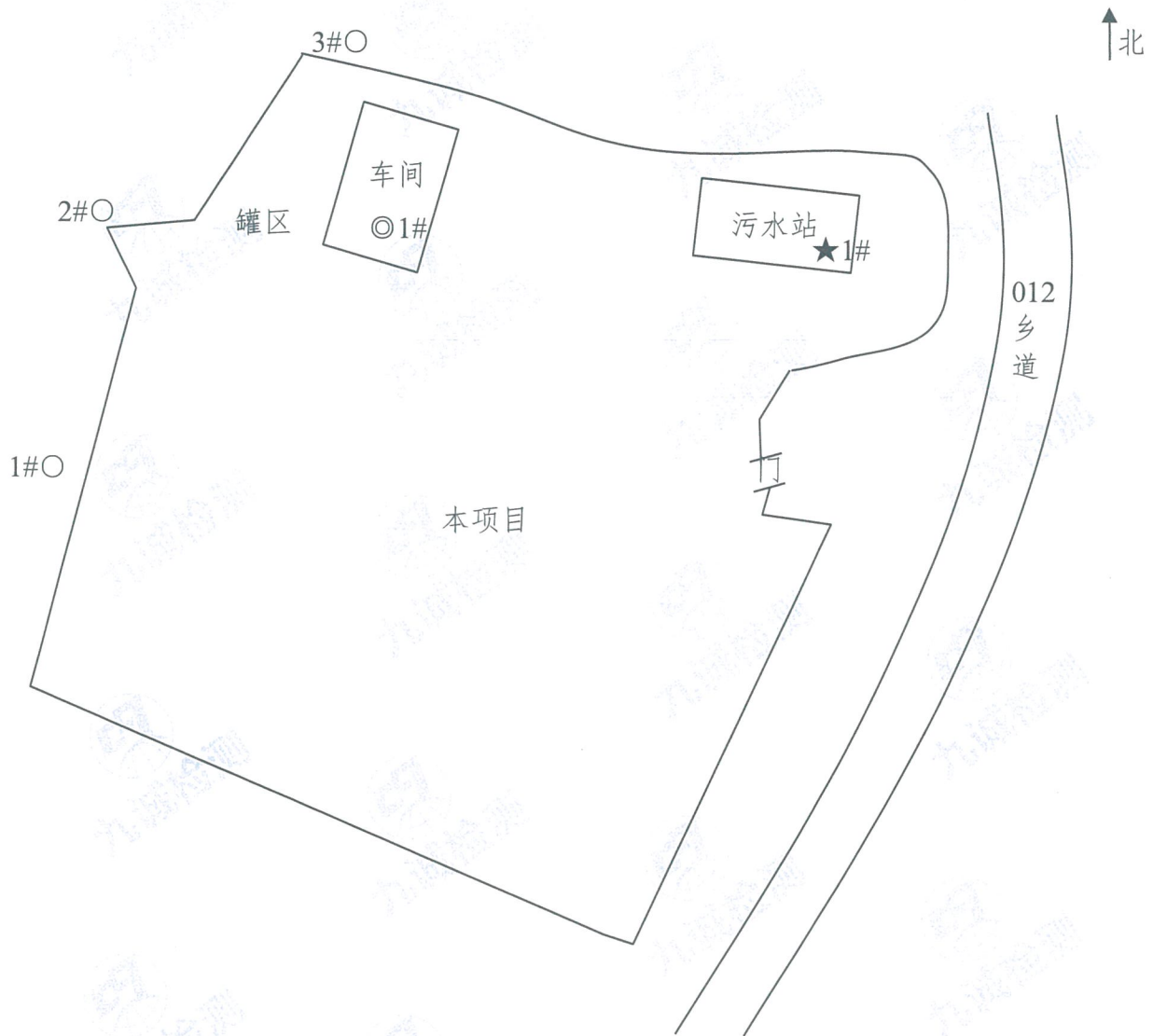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3.07.08	1#	项目西侧厂界外	第一次	0.154	0.29	0.003	0.07	<10	<10
			第二次	0.207	0.20	0.002	0.10	<10	
			第三次	0.104	0.29	0.004	0.08	<10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第一次	0.309	0.34	0.005	0.11	<10	<10
			第二次	0.285	0.24	0.004	0.08	<10	
			第三次	0.238	0.21	0.004	0.10	<10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0.232	0.17	0.004	0.14	<10	<10
			第二次	0.181	1.21	0.004	0.15	<10	
			第三次	0.208	0.43	0.005	0.12	<10	
标准限值				1.0	2.0	0.06	1.5	/	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刘雨嘉

审核: 张

签发: 田立新